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rien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有關收購SINO MIND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
涉及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及

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之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總代價為218,000,000港元，其中總額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六個月內以現金支付，而總額188,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7港元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即4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待代價調整達成後，總代價可予上調最高金額658,000,000港元，該上調代價將透過(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7港元發行總額為47,000,000港元(即10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第二批代價股份；及(ii)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7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611,000,000港元(可轉換為1,300,000,000股換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支付。因此，於代價調整達成後，總代價的最高總額將上調至總額876,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兩間主要營運實體主要包括於湖南移動電視及北京嘉華新廣分別佔49%及95%的有效權益，因而湖南移動電視及北京嘉華新廣將分別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委任賣方提名的人士為董事，自完成起生效。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發行代價股份、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換股股份及酬金股份的特別授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發行可換股份債券。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iii)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iv)本集團就收購事項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披露規定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從而有充裕時間編製有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Top Succeed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 (i) Passion Win Limited（由陳致君全資實益擁有）；

- (ii) Headway Capital Group Limited (由徐狄怡全資實益擁有)；
- (iii) Luxury Play Group Limited (由邴兆石全資實益擁有)；
- (iv) Glorywide Group Limited (由張潔全資實益擁有)；
- (v) Electronic-Rays Limited (由張義芳全資實益擁有)；
- (vi) Victor Bell Limited (由鄭俊德全資實益擁有)；及
- (vii) Western Gold International Ltd (由黃家俊全資實益擁有)

擔保人：

- (i) 陳致君；
- (ii) 徐狄怡；
- (iii) 邴兆石；
- (iv) 張潔；
- (v) 張義芳；
- (vi) 鄭俊德；及
- (vii) 黃家俊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待進行代價調整後及在下述下調機制的規限下，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218,000,000港元及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188,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0.47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即4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及
- (ii) 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六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30,000,000港元現金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調整

總代價將於第一調整條件及第二調整條件達成後分別上調235,000,000港元及423,000,000港元，至最高調整代價876,000,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i) 達成第一調整條件

倘湖南移動電視於溢利保證期的訂戶數目（由買方委聘的核數師將發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報告所證實）達到600,000戶或以上，則買方須額外支付235,000,000港元（總代價由218,000,000港元增至453,00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

1. 發行本金總額為188,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總共400,000,000股換股股份）支付；及
2. 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7港元發行總額為47,000,000港元的第二批代價股份（即100,000,000股股份）支付。

(ii) 達成第二調整條件

倘(1)清大同智於溢利保證期的稅後純利（誠如特別經審核賬目所示）不少於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約282,000,000港元）；及(2)湖南移動電視於溢利保證期最後一日的訂戶總數（誠如特別經審核賬目所示）不少於1,000,000戶，則買方須向賣方額外支付423,000,000港元（總代價由453,000,000港元增至876,00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23,000,000港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總共900,000,000股換股股份）支付。

倘溢利保證及訂戶保證的任何一項並無達成，概不會向賣方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溢利保證及訂戶保證乃訂約各方經考慮湖南移動電視的預期增長並參考湖南移動電視的業務將產生的預期經濟利益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溢利保證及訂戶保證及相應的代價調整機制為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將該等條款納為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將有助於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

倘根據下文「先決條件」一節第(7)段將予編製的估值報告中所示目標集團的估值低於代價，則代價將根據所述報告相應下調。買方、擔保人及賣方將就代價的調整訂立單獨的補充協議。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集團與賣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i)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中國地面數字電視產業的前景及增長潛力，詳情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一段；
- (ii) 本集團經參考合約安排等其他有關因素後可能產生的戰略適應度及潛在協同效應；及
- (iii) 倘估值低於代價，根據按下文「先決條件」一節第(7)段將予發佈的估值報告下調代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信納就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
- (2) 目標集團、賣方、擔保人、買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取所有必要同意書及批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任何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書或（視情況而定）聯交所或證監會授出的免於遵守任何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豁免）；
- (3) 刊發本公司就收購協議向股東寄發的通函，而其中所載內容及資訊獲聯交所及證監會（如有需要）批准；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股東（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根據特別授權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6) 買方委任的中國法律顧問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發出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中國目標集團公司符合相關規定，包括正式註冊成立、續存、業務模型及其訂立及將予訂立合約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 ii. 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導致中國目標集團公司及／或任何現有安排、執照、所有權（包括優惠待遇）或其他權利（在任何重大方面）被註銷、終止、修改或成為非法；及
 - iii. 合約安排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從各自開始日期起乃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並由合約安排各方妥為執行；
- (7) 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顯示，獨立專業估值師評定的估值不低於876,000,000港元；及
- (8) 買方信納概無情況、事實或狀況構成或可能構成對收購協議所載任何賣方及擔保人保證的違反或可能違反，且賣方及擔保人履行彼等於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以上所有條件均可獲豁免，惟條件(2)至(5)不可由買方豁免除外。倘若(i)以上條件於最後期限（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視情況而定，未獲買方豁免）；或(ii)買方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不少於3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則收購協議須予結束及終止，惟及除非先前違約除外，據此賣方及買方無須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

倘根據上文「先決條件」一節第(7)段將予編製的估值報告中所示目標集團的估值低於代價，則代價將根據所述報告相應下調。買方、擔保人及賣方將就代價的調整訂立單獨的補充協議。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中午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兩間主要營運實體主要包括於湖南移動電視及北京嘉華新廣分別佔49%及95%的有效權益，因而湖南移動電視及北京嘉華新廣將分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最終將使用權益會計法將湖南移動電視的業績入賬，而將北京嘉華新廣的業績綜合入賬。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47港元予以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6.19%；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0.75%。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折讓約11.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折讓約6.0%；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溢價約9.3%。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為：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188,000,000港元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423,000,000港元

利息： 不計息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日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0.47港元（可予以調整）。換股價可於資本化發行、溢利及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構或股本削減發生後予以調整，有關調整應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業銀行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核證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47港元予以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6.19%；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0.75%。

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折讓約11.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折讓約6.0%；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溢價約9.3%。

換股股份：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400,000,000股股份（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7港元計算，可予以調整）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900,000,000股股份（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7港元計算，可予以調整）

1,3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時予以發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68.08%、經第一批代價股份擴大後的約56.29%、經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擴大後的約47.98%、經代價股份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擴大後的46.27%及經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的約35.05%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按換股價將全部或部分（以20,000港元的倍數）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倘若在該轉換後，可換股債券的有關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9%（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的較低百分比）以上權益，則不得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由持有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讓渡予任何人士或公司，惟倘該轉讓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則該轉讓應符合聯交所規定（如有）
- 換股股份地位：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可換股債券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的責任，並享有同等權益，在課稅方面並無優惠上的差別且與本公司其他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的責任具同等地位
- 投票：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在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的任何權利
- 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應隨時合理盡力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就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有關條文。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規定，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行使後致使本公司不能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則不得作出有關行使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909,435,768股。誠如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一段所載表格所示，且假設(i)本公司於完成之前將不再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及經調整後的最終代價為876,000,000港元，則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最多為1,300,000,000股，分別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本公司經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68.08%、53.95%及35.05%。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就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酬金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批准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即成益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成益集團則擁有北京華夏成益科技的100%股權。

成益集團

成益集團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於香港成立的有限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於北京華夏成益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投資。

北京華夏成益科技

北京華夏成益科技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互動電視平臺系統、通訊設備以及電子及電腦外圍設備的批發業務；(ii)電腦硬件及軟件研發；及(iii)提供技術產品服務。其主要資產為透過合約安排於清大同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投資。

清大同智

清大同智為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數碼音頻、錄像及電視攝影設備等電子產品的銷售並提供諮詢及培訓等技術產品服務。其主要資產為於湖南移動電視49%已發行股本及北京嘉華新廣95%已發行股本的投資。

湖南移動電視

湖南移動電視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5,490,200元。湖南移動電視由湖南廣播影視及清大同智分別持有51%及49%。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認，湖南廣播影視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賣方，湖南移動電視為最大的地面數字電視網絡省級運營商，主要從事無線移動電視網絡的建設、開發及營運、多媒體信息的傳輸及電視廣告的製作、發佈、傳輸、運用和管理。因其建設無線網絡所需投資成本較低，故適合有線電視網絡的建設及維護成本較高的農村地區。憑藉其三網合一的廣泛網絡（即電信、廣播及互聯網的整合），湖南移動電視的服務對象為位於中國湖南省農村地區的電視網絡訂戶，其在當地的家庭訂戶規模相當龐大，達到約300,000戶。該數目已取得湖南移動電視的書面確認。

湖南移動電視的收入來自(a)收視費及(b)機頂盒及配套集成電路卡的銷售。

湖南移動電視收視費透過湖南省廣播電視局（「地方廣播電視局機構」）收取。初次客戶須向地方廣播電視局機構支付全額的適用安裝費及首個年度收視費，然後由地方廣播電視局機構扣除彼等應佔的部分後將餘額轉交予湖南移動電視。一旦初次訂戶機頂盒的安裝由地方廣播電視局機構向湖南移動電視確認並經後者核實後，電視信號將透過機頂盒傳輸。安裝確認由地方廣播電視局機構通過致電及發送短信至湖南移動電視的控制中心進行。

機頂盒及使訂戶能夠接受電視信號的配套集成電路卡由湖南移動電視根據參考市況及業務規劃編製的預測提供予地方廣播電視局機構。

首年過後的收視費絕大部分來自於預付卡銷售。該等預付卡乃通過地方廣播電視局機構銷售，地方廣播電視局機構在扣除彼等應佔的費用後將餘額轉交湖南移動電視，並將相關客戶的集成電路卡號及預付卡號知會湖南移動電視的控制中心。在收到並核實該等信息後，控制中心會向所涉及的訂戶提供電視信號轉播服務。

有少部分訂戶（不足10%）直接向湖南移動電視支付收視費。就此等訂戶而言，倘彼等未能支付應付的收視費，其電視信號轉播將予終止。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出現地方廣播電視局機構扣留應付湖南移動電視的收視費或機頂盒安裝費的事例。

經賣方所確認及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盡職調查，湖南移動電視已取得於中國營運所需的執照及批准。

北京嘉華新廣

北京嘉華新廣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藝術及文化相關活動的發展及推廣。北京嘉華新廣目前的業務活動為就電視劇及電視節目的製作及發行向各省級電視台提供支持及意見。

與目標集團訂立的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為開展其業務已訂立四項協議，其詳情如下：

(i) 北京華夏成益科技與清大同智訂立的諮詢及服務協議

清大同智按獨家基準委聘北京華夏成益科技向清大同智提供為期20年的諮詢及相關服務，服務費用的代價等同於清大同智除稅前純利的95%，據此，北京華夏成益科技有權享有來自清大同智的經濟利益。

(ii) 北京華夏成益科技、代理人股東與清大同智訂立的業務經營協議

代理人股東承諾（其中包括）在取得北京華夏成益科技或其代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亦不會委任個人擔任清大同智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iii) 北京華夏成益科技與代理人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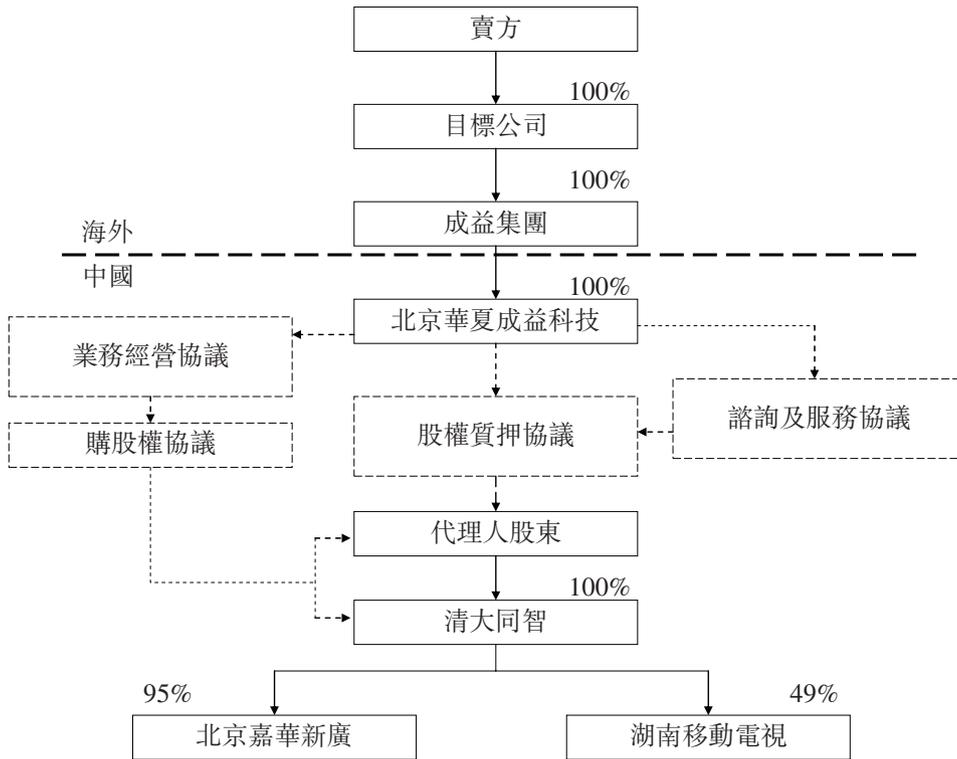
代理人股東將其持有的清大同智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北京華夏成益科技，作為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應付服務費及履行購股權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的擔保。

(iv) 北京華夏成益科技、代理人股東及清大同智訂立的購股權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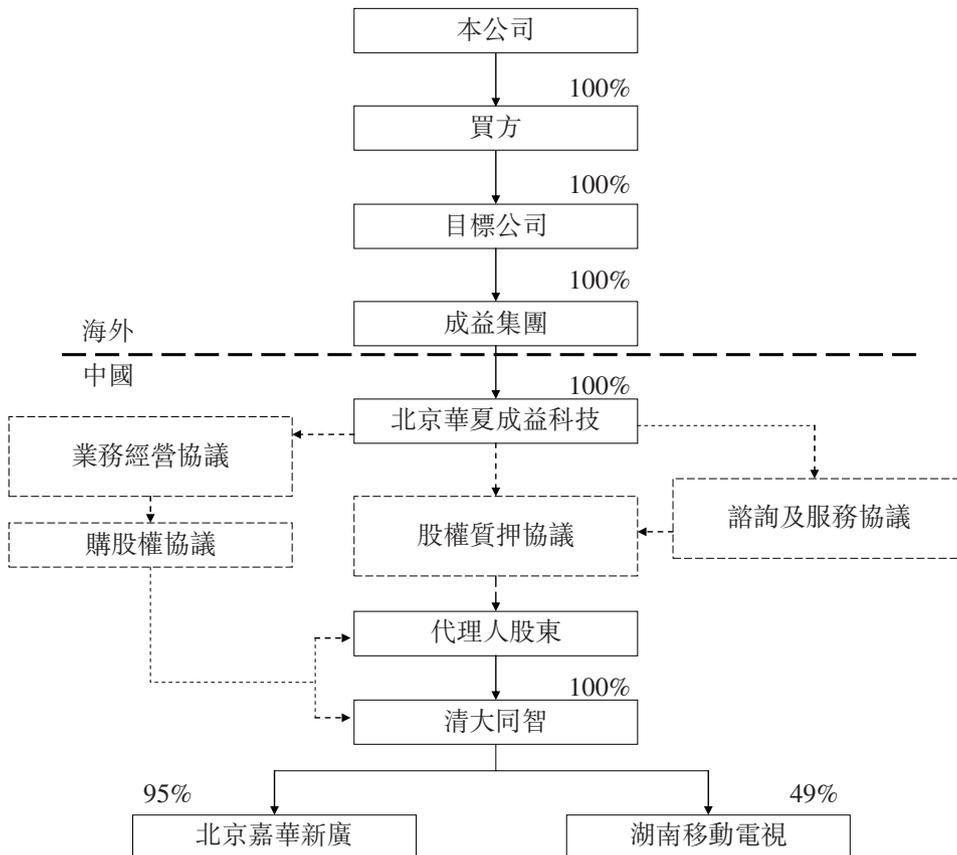
北京華夏成益科技將獲授一項獨家權利，可按適用的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金額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代理人向各代理人股東收購清大同智的全部股權，且倘若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北京華夏成益科技日後可全權決定按任何方式隨時行使有關購股權。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完成前



完成後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	-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淨額	44	43	29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淨額	44	43	29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31,801	1,840	7,744
負債總額	236,755	6,750	12,601
負債淨額	4,954	4,910	4,857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酬金股份後；(i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酬金股份及按初步換股價最多行使全部已發行股份29%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換股權後；(iv)有關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酬金股份及待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v)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由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構成）、酬金股份及待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vi)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由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構成）、酬金股份及待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構成）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如下：

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第一批 代價股份、酬金股份及 待悉數轉換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第一批 代價股份、酬金股份及 待悉數轉換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第一批 代價股份、酬金股份及 待悉數轉換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第一批 代價股份、酬金股份及 待悉數轉換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第一批 代價股份及 酬金股份及 待悉數轉換 全部已發行股份29%的 第一批可換股價債券換股權後 (假設)(附註2)	股份數目	%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第一批 代價股份及 酬金股份及 待悉數轉換 第一批可換股價債券後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假設)(附註2)	股份數目	%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第一批 代價股份及 酬金股份及 待悉數轉換 第一批可換股價債券後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假設)(附註2)	股份數目	%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第一批 代價股份及 酬金股份及 待悉數轉換 可換股價債券後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假設)(附註2)
Passion Win Limited	-	-	60,000,000	2.60	117,067,173	4.35	120,000,000	4.43	135,000,000	4.80	270,000,000	7.28
Headway Capital Group Limited	-	-	43,480,000	1.88	84,834,678	3.15	86,960,000	3.21	97,830,000	3.48	195,660,000	5.27
Luxury Play Group Limited	-	-	59,520,000	2.58	116,130,636	4.32	119,040,000	4.39	133,920,000	4.76	267,840,000	7.22
Glorywide Group Limited	-	-	59,280,000	2.57	115,662,367	4.30	118,560,000	4.37	133,380,000	4.75	266,760,000	7.19
Electronic-Rays Limited	-	-	59,240,000	2.56	115,584,322	4.29	118,480,000	4.37	133,290,000	4.74	266,580,000	7.18
Victor Bell Limited	-	-	59,240,000	2.56	115,584,322	4.29	118,480,000	4.37	133,290,000	4.74	266,580,000	7.18
Western Gold International Ltd	-	-	59,240,000	2.56	115,584,322	4.29	118,480,000	4.37	133,290,000	4.74	266,580,000	7.18
賣方小計(附註1)	-	-	400,000,000	17.31	780,447,819	29.00	800,000,000	29.51	900,000,000	32.02	1,800,000,000	48.51
董事												
陳孚鉅(附註3)	3,036,000	0.16	3,036,000	0.13	3,036,000	0.11	3,036,000	0.11	3,036,000	0.11	3,036,000	0.08
李慶(附註4)	2,432,000	0.13	2,432,000	0.11	2,432,000	0.09	2,432,000	0.09	2,432,000	0.09	2,432,000	0.07
吳少麗(附註5)	161,687,861	8.47	161,687,861	7.00	161,687,861	6.01	161,687,861	5.96	161,687,861	5.75	161,687,861	4.36
董事小計	167,155,861	8.75	167,155,861	7.23	167,155,861	6.21	167,155,861	6.17	167,155,861	5.95	167,155,861	4.50
現有主要股東												
何偉剛(附註6)	403,700,000	21.14	403,700,000	17.47	403,700,000	15.00	403,700,000	14.89	403,700,000	14.36	403,700,000	10.88
公眾股東												
新鴻基(附註7)	-	-	1,315,790	0.06	1,315,790	0.05	1,315,790	0.05	1,315,790	0.05	1,315,790	0.04
其他公眾股東	1,338,579,907	70.10	1,338,579,907	57.93	1,338,579,907	49.74	1,338,579,907	49.38	1,338,579,907	47.62	1,338,579,907	36.07
公眾股東小計	1,338,579,907	70.10	1,338,579,907	57.99	1,338,579,907	49.79	1,338,579,907	49.43	1,338,579,907	47.67	1,338,579,907	36.11
合計	1,909,435,768	100.00	2,310,751,558	100.00	2,691,199,377	100.00	2,710,751,558	100.00	2,810,751,558	100.00	3,710,751,558	100.00

-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2. 如上文「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述，轉換可換股債券須受限於以下限制：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持有人、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倘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9%（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的較低百分比）以上，則不得行使轉換權。因此，有關全面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情況均為假設，且僅供說明之用。
 3. 除該3,036,000股股份外，陳孚鉅先生亦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17,3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認購17,300,000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
 4. 除該2,432,000股股份外，李慶先生亦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8,98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認購8,980,000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
 5. 吳少麗女士透過Perfect Will Limited持有股份，後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少麗女士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6. 於403,700,000股股份中，352,200,000股股份由Rotaland Limited持有而1,500,000股股份由Similan Limited持有，該兩間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何偉剛先生（「何先生」）全資擁有；及50,000,000股股份由何先生的配偶郭斌妮女士（「郭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Rotaland Limited、Similan Limited及郭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何先生亦於Rotaland Limited持有的總額為15,019,5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中擁有權益。
 7. 請參閱下文所列的「酬金股份」。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就於本集團戶外廣告牌及LED顯示屏投放廣告向廣告商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及顧問服務；及(ii)提供第三方運營支撐系統軟件及硬件。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中所提述，本集團通過發展其跨媒體平臺，多元化拓展其業務。收購事項及湖南移動電視的業務範圍將為本公司提供獨特機會，以便從事地面數字電視產業及參與中國具有利潤潛力的相關業務活動。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在中國開展戶外廣告及電視劇製作業務的現有能力的現有帶來協同效應，並為本集團擴大其跨媒體平臺提供絕佳機會。

由於收購事項將主要以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形式的非現金代價提供資金，董事認為，賣方利益將與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此外，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作為代價結算方式將允許本公司繼續進行收購事項，以期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提高盈利能力，而無須本公司進行重大資本投入，故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再者，如上文所述，換股價及發行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港元溢價約9.3%，而董事認為屬公平合理。

鑒於近日市況波動及普遍向下，董事認為，發行價及換股價乃屬公平合理。發行價及換股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參考本公司近期股價表現及目標集團日後前景並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收購協議並無任何條文限制賣方出售代價股份或換股股份。

於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發行酬金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新鴻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聘用函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新鴻基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以支付就收購事項應付予新鴻基的部分顧問費用。將發行予新鴻基的1,315,790股酬金股份的每股酬金股份0.38港元的發行價，乃由各訂約方經參考緊隨本公佈刊發前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於公平磋商後達致。發行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折讓約28.3%；(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折讓約24.0%；(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約11.6%；及等同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8港元。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待完成落實、第一調整條件及／或第二調整條件達成後及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便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或換股股份。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酬金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將與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權利，包括與已作出或將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支付（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日期）相關的權利。代價股份、換股股份及酬金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酬金股份以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iii)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iv)本集團就收購事項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披露規定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從而有充裕時間編製有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本公佈使用詞語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嘉華新廣」	指	北京嘉華新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依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或依然生效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
「業務經營協議」	指	北京華夏成益科技、清大同智與代理人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訂立的業務經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代理人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北京華夏成益科技或其代理人書面同意前,不會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及委任個人擔任清大同智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收購協議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買方有效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即218,000,000港元或以上,根據收購協議於若干調整條件達成後,可上調至最高876,000,000港元
「代價調整」	指	對代價的調整,即第一調整條件及第二調整條件
「代價股份」	指	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
「諮詢及服務協議」	指	北京華夏成益科技與清大同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訂立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清大同智以獨家基準委聘北京華夏成益科技提供諮詢及相關服務

「合約安排」	指	諮詢及服務協議、業務經營協議、購股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0.47港元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由本公司按換股價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佈提及的相關事宜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北京華夏成益科技與代理人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代理人股東將其於清大同智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北京華夏成益科技，作為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應付服務費及履行購股權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的擔保
「第一調整條件」	指	買方委任的核數師發出經審核報告，報告顯示湖南移動電視於溢利保證期的訂戶數目達600,000戶
「第一批代價股份」	指	完成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4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的一部分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收購協議，在第一調整條件達成後，將發行本金額約188,000,000港元五年期的部分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的一部分
「湖南廣播影視」	指	湖南廣播影視集團，為獨立第三方及持有湖南移動電視51%股權的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i) 陳致君； (ii) 徐狄怡；

- (iii) 邴兆石；
 - (iv) 張潔；
 - (v) 張義芳；
 - (vi) 鄭俊德；及
 - (vii) 黃家俊，
- 分別為各賣方的實益擁有人

「成益集團」	指	成益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移動電視」	指	湖南廣電移動電視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價」	指	賣方與買方協定的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7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公佈刊發前最後股份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代理人股東」	指	清大同智的登記股東，為中國公民
「購股權協議」	指	北京華夏成益科技、代理人股東與清大同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北京華夏成益科技獲授獨家權利直接或通過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以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從各代理人股東處收購清大同智的全部股權，而北京華夏成益科技在遵守中國法律及其他權利規限下，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以任何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備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目標集團公司」	指	持有北京華夏成益科技及清大同智100%股權及分別持有湖南移動電視及北京嘉華新廣49%及95%股權
「溢利保證」	指	賣方保證，於溢利保證期，特別經審核賬目所示清大同智的除稅後純利不得低於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約282,000,000港元）
「溢利保證期」	指	緊隨收購協議日期後首個歷月起計十二個月的期限
「買方」	指	Top Succee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收購協議中的買方
「清大同智」	指	北京清大同智數控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酬金股份」	指	根據本公司與新鴻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聘用函件，為支付新鴻基須收取的部分專業費用，本公司須於完成時向新鴻基發行每股股份面值0.38港元的1,315,790股股份（相等於金額5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調整條件」	指	溢利保證及訂戶保證的統稱
「第二批代價股份」	指	第一調整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1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的一部分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423,000,000港元的部分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作為達成第二調整條件的代價的一部分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鴻基」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特別經審核賬目」	指	將由買方所委聘的核數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相關原則就溢利保證期編製的清大同智經審核報告，將包括有關湖南移動電視於溢利保證期最後一日訂戶數目的聲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訂戶保證」	指	賣方於溢利保證期最後一日作出的保證，即湖南移動電視訂戶的總數將不少於1,000,000戶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Sino Min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按下列比例全資實益擁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Passion Win Limited (15%)； (ii) Headway Capital Group Limited (10.87%)； (iii) Luxury Play Group Limited (14.88%)； (iv) Glorywide Group Limited (14.82%)； (v) Electronic-Rays Limited (14.81%)；

(vi) Victor Bell Limited (14.81%)；及

(vii) Western Gold International Ltd (14.81%)

「目標集團」 指 包括目標公司、成益集團、北京華夏成益科技及中國目標集團公司在內的一組公司的統稱

「賣方」 指 (i) Passion Win Limited (由陳致君全資實益擁有)；
(ii) Headway Capital Group Limited (由徐狄怡全資實益擁有)；
(iii) Luxury Play Group Limited (由邴兆石全資實益擁有)；
(iv) Glorywide Group Limited (由張潔全資實益擁有)；
(v) Electronic-Rays Limited (由張義芳全資實益擁有)；
(vi) Victor Bell Limited (由鄭俊德全資實益擁有)；及
(vii) Western Gold International Ltd (由黃家俊全資實益擁有)

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為收購協議下的賣方

「北京華夏成益科技」 指 北京華夏成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261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李慶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孚鉅先生、李慶先生及閻大可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少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趙勇先生及李忠先生所組成。